

附件 1

运营管控流程及风险点——保险机构

序号	类型	流程	风险点	预防措施	
1	账户管理	备案及联网	银行间账户人行备案	1、人行备案要求 2 名高管参加银行间债券市场培训并获得的资格证书，如高管人事变动将造成新增账户备案困难 2、备案函有效为三个月，可能出现中债上清尚未完成开户备案已过有效期的风险 3、保险资管产品成立后方能备案开户，资金到账后有 1 个月左右无法投资银行间市场	1、建议安排 3 名以上高管培训，做好人员备份工作； 2、合理利用资源，安排好产品发行及投资节奏，及时完成开户； 3、管理人需及时掌握人行备案相关规则动态，做好备案前准备。
			签署交易商协会备案回购主协议	需自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上查询主协议备案名单，协会更新时间不确定，存在未及时跟进的情况	专人跟进，及时查询
			外汇交易中心联网	联网成功后，交易员接收外汇交易中心的密码邮件，未及时通知运营和投资	运营岗在收到债券托管账户开户通知书后及时和交易员核对
		账户开立	托管账户	管理人风险点： 1、产品各类账户未严格按照产品名称命名 2、托管账户真实有效，能按时启用 托管人风险点： 1、托管账户预留印章不完整，导致托管银行无法有效控制托管账户 2、托管账户未取消通存通兑功能。	管理人预防措施： 1、产品各类账户应严格以产品命名，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严格分离 2、除提供自动增开服务的托管行，其他托管账户均应临柜办理，托管行应在开户 3 日内提供开户回执 托管人预防措施： 1、制定并严格遵守账户管理制度和授权开户流程，确保开立账户的安全性 2、创新账户管理模式，提升账户开设效率和账户管理能力
			银行间账户/中登及其他账户	1、资金汇出与日终自动退回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 2、收取付息兑付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 3、开户资料不完整；存在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造成资料缺失、错误、延误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办理风险。	管理人预防措施： 安排复核人员对开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息，备案信息等手工填写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托管人预防措施： 设置专人专岗及专属流程，协调管理人办理账户管理事宜，约定托管人办理时效，及时反馈各项事务办理进度。
			协议存款账户	管理人风险点： 1、开户资料、印鉴真实有效 2、业务部门擅自开户，账户管理有可能游离在运营部门之外 托管人风险点： 1、开户资料不完整 2、授权印鉴卡未移交托管银行管理。	管理人预防措施： 完善和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要求，规范银行账户开户条件、开户审批流程及办理流程； 托管人预防措施： 设置专人专岗，协调管理人办理账户管理事宜，确保开立账户的真实性

		数据维护	账户归档	<p>管理人风险点： 账户开户后档案遗失</p> <p>托管人风险点： 由于保管和登记不当，存在实物资产丢失的风险</p>	<p>管理人预防措施： 账户管理人员应建立完善的业务档案，各类开/销户及变更材料按规定及时归档保管</p> <p>托管人预防措施： 建立使用登记和定期核查制度，严格执行专人、专柜、专机保管，定期进行账实核对。</p>
			账户信息录入	账户信息录入有误，影响组合运作	安排复核人员对账户信息进行复核
		账户使用	账户变更	公司营业执照等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同步变更账户预留相关信息，导致过户失败	及时变更相关信息，和交易员做好沟通工作
			账户撤销	存款未及时销户，形成久悬户，导致其他账户无法开立	定期通过人行系统查询，备注每个银行账户的归属，存款到期及时销户。
2	清算交割	场外清算	银行间	<p>管理人风险点： 1、DVP 账户日末余款要求主动调回,16:50 及以后入账的资金存在操作压力 2、中债/上清在无付款合同的情况下，资金在一定时间点全部调回托管户；在此时间点如有新合同生成向 DVP 账户补款需判断补全额还是轧差金额； 3、中债和上清所跨市场划拨资金的风险 4、循环交易风险，DVP 结算模式下多品种结算需注意交割顺序并关注回购续融尽量避免同一交易对手。 5、上清所费用每季度首月 25 日自动扣收费用，导致清算款不足</p> <p>托管人风险点： 存在证券实际交收状态与资金交收状态不同步导致的账实不符风险</p>	<p>管理人预防措施： 1、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要求，和交易员、投资经理保持沟通，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积极跟踪资金状况 2、时间点外的交易尽力配合但不保证一定完成。 3、及时完成上清所的费用支付</p> <p>托管人预防措施： 推动场外清算系统与中债登和上清所直连，实现证券交易信息与场外清算系统的实时交互。</p>
			交易所网下及其他场外清算	<p>管理人风险点： 1、划款是否有遗漏 2、划款账户的准确性 3、划款的及时性 4、新股补缴款的时间压力</p> <p>托管人风险点： 存在漏接传真导致遗漏处理指令，重复传真导致重复处理指令，传真件交易要素模糊不清等风险</p>	<p>管理人预防措施： 1、资金清算必须第一时间与托管行确认指令笔数、金额等信息，通过电子指令或传真发送划款指令给托管行，以提高时效 2、通过电话确认、交易所相关平台、网银等及时查询网下交易到账情况，保证准确性</p> <p>托管人预防措施： 大力推行直通式处理（STP）模式，全方位监控场外清算状态，提高系统处理效率，有效降低风险</p>

			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造假 2、存单造假 3、支取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资金管理流程和要点，存款合同由投资经理负责谈判和签署，清算人员严格依据合同复印件及划款指令出款； 2、所有协议存款存取经办人员均临柜办理； 3、临柜办理存款时，管理人应对存款银行经办人员身份进行多方面核实，必要时需留存影像资料； 4、存款行定期和托管行就存款余额进行对账； 5、每年一次外部审计，由外部审计师向存款行发送询证函核对保险资金每一笔存款； 6、回款账户指定为产品托管账户；到期当日清算人员应与托管行确认本息到账无误； 7、对大额同业存款安排专人完成银行交易走款的电话核实。
		场内清算	场内清算	<p>托管人风险点： 托管人是结算参与者，如果交收不及时或不准确，可能给参与结算的客户带来直接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遵守场内清算流程，并制定应急预案； 2、及时学习中登清算规则，了解特殊业务的清算流程，做好可用资金的管理。
			备付金保证金	<p>管理人风险点： 1、保证金无法提前计算，存在月初透支的可能性 2、港股通的风控资金由托管行按照交易量分摊给投资者，无法计算存在透支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日与托管行核对清算款和头寸； 2、投资系统及时更新可用资金余额，保证可用资金余额的准确性； 3、对于无法计算的保证金及风控资金，需投资经理预留足够头寸。同时，应针对产品透支交易等头寸短款情况，制定有效可行的头寸补足应急预案。
			非担保交收	<p>管理人风险点： 1、交易所非担保交收沪深清算规则不同，各托管行的操作也没有统一规程，存在较大的随意性 2、提款平台 4 点结束，可能来不及及时提款</p> <p>托管人风险点： 3、存在遗忘勾单导致 RTGS 证券交收失败，从而发生账实不符的风险；</p>	<p>管理人预防措施： 及时学习中登清算规则，了解各托管行的操作流程，督促托管人及时勾单并关注备付金账户款项，减少交收失败风险。</p> <p>托管人预防措施： 制定并严格执行日间和日终场内 T+0 债券交易业务流程，确保实际交收结果与账务处理一致。</p>
3	托管管理	托管人选择	遴选标准	托管人的遴选工作应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严格的遴选考察标准	

			遴选流程	选择资产托管人时，建立严格的遴选程序，并遵照执行	1、了解托管行是否具备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资格，并关注托管机构上一年度的合规运作情况； 2、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的规定遴选托管人。
			遴选结果上报	选择资产托管人应经公司内部领导层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托管协议	签订托管协议	资产托管协议和营运备忘录应明确托管业务的具体操作细节，如未约定清楚，双方容易发生理解分歧	托管协议签订前需经由各相关部门同事审阅，并明确各项业务的操作细节
		托管人管理	监督、评估资产托管人的服务能力	托管机构的托管服务如系统、人力等未达预期	在满足监管要求下，制定并适时调整托管服务能力标准，跟踪评价托管人的合规运作和托管服务情况
			督促托管人提升服务	开展新的业务，现有托管能力无法达到要求或需改进	要求托管人提升服务能力
				托管业务实际操作细节中一些问题堆积，未能及时解决	与托管人定期会议沟通，通过系统升级或其他方式解决问题
4	数据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	场内	1、公开发行的数据：行情、券信息数据未下发； 2、非公开发行的数据：收集信息不准确； 3、新品种：基础数据未下发、下发的数据不准确； 4、数据不及时：供应商数据采集不到，公开市场未公布； 5、手工维护数据的准确性	1、建立多数据源比对机制，与供应商、交易所、托管行、基金公司等进行定期核对，保证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 2、增加后台监控，实时监控是否有信息缺失并系统自动提示； 3、明确录入、复核人员；严格系统用户授权、用户名及密码的管理
			场外	1、银行间债券及回购： ①行情、券信息数据未及时下发导致交易数据异常；②手工维护数据的准确性	
				2、开放式基金： ①公开市场未公布，供应商数据采集不到；②行情、券信息数据未下发； ③手工维护数据的准确性	
				3、银行存款：手工维护数据的准确性	
				4、非标准化产品： ①收集信息不准确；②基本信息未下发；③手工维护数据的准确性	
		境外	①行情、券信息数据未下发；①手工维护数据的准确性		
		交易数据管理	场内	管理人风险： 1、沪深交易所：因中登公司、沪深交易所数据下发延迟或者数据不准确，导致接收日终清算文件时间延迟或者文件数据错误 2、操作风险：内部系统异常、人工操作风险 3、中金所：中金所、期货公司系统风险，以及期货公司人工操作风险导致的延迟、错误	管理人预防措施： 1、做好与中登公司、交易所的沟通工作，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可以及时做好相应处置措施。 2、实时监控系统接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各系统的正常运作。 3、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执行，明确录入、复核人员；严格系统用户授权、用户名及密码的管理；

					4、做好和中金所、期货公司的沟通工作，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可以及时做好相应处置措施。
			托管人风险： 接收外部数据，存在数据下载过程中恶意修改文件数据的风险；数据发送和接收时间延迟导致后续业务处理效率低下。		托管人预防措施： 尽量采取自动化不落地数据处理方式；协调各相关方提升数据发送效率并制定应急方案。
		场外	管理人风险： 1、银行间债券及回购：因外汇交易中心、中债登、上清所等相关单位数据下发错误或者不及时，导致接收数据错误或者延迟。 2、开放式基金：①基金公司确认单错误、延迟、漏单导致交易数据异常；②非系统指令信息不对称，导致交易数据遗漏、延迟 3、银行存款：非系统指令信息不对称，导致交易数据遗漏、延迟 4、非标准化产品：①手工维护的风险；②非系统指令信息不对称，导致交易数据遗漏、延迟		管理人预防措施： 1、做好和外汇交易中心、中债登、上清所的沟通工作，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可以及时做好相应处置措施； 2、开放式基金月度对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发现基金公司单据有误，联系基金公司出具相关说明函并存档； 3、加强内部流程管理，非系统指令必须通知到上下游相关负责人； 4、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执行，明确录入、复核人员；严格系统用户授权、用户名及密码的管理；
			托管人风险： 1、接收外部数据，存在数据下载过程中恶意修改文件数据的风险；数据发送和接收时间延迟导致后续业务处理效率低下。 2、券商模式：接收券商提供数据处理，托管银行无法直接得到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存在数据篡改风险；托管资金实际游离于托管账户外，存在资金挪用风险。 3、保险存在多个托管组合共用股东账户的情况，通过管理人手工标识，存在手工风险，为托管营运带来风险。		托管人预防措施： 1、尽量采取自动化不落地数据处理方式；协调各相关方提升数据发送效率并制定应急方案。 2、建议监管部门在保险资产托管领域提倡、鼓励托管人清算模式；敦促券商提升数据准确性。 3、敦促管理人提升数据准确性。
		境外	管理人风险： 1、境外交易成交确认单错误、延迟、漏单导致交易数据异常 2、内部系统异常、人工操作风险 3、新品种的业务处理逻辑不规范、不完善		管理人防范措施： 1、按时与托管行对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实时监控系统接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各系统的正常运作； 3、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执行，明确录入、复核人员；严格系统用户授权、用户名及密码的管理； 4、建议对于新投资品种明确业务处理逻辑，形成市场统一规范
			托管人风险： 接收外部数据，存在数据下载过程中恶意修改文件数据的风险；数据发送和接收时间延迟导致后续业务处理效率低下。		托管人预防措施： 尽量采取自动化不落地数据处理方式；协调各相关方提升数据发送效率并制定应急方案。
	持仓数据核对	内部核对	1、内部系统间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		监控各系统数据之间的流转，每日进行持仓比对工作，确保各系统数据一致性。
		外部核对	1、交易所数据：数据处理有误、数据遗漏		建立数据比对机制，与中登、托管行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

				2、银行间债券及回购：数据处理有误、数据遗漏	建立数据比对机制，与中债登、上清所、托管行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
				3、开放式基金：数据处理有误、数据遗漏	建立数据比对机制，与基金公司、托管行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
				4、银行存款：数据处理有误、数据遗漏	每年通过实物盘点和存款行询证进行核对。
				5、股指期货：数据处理有误、数据遗漏	建立数据比对机制，与中金所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
				6、非标准化产品：数据处理有误、数据遗漏	目前尚无统一的登记平台查询，建议市场统一规范
				数据凭证归档	<p>管理人风险： 1、电子归档：交易数据备份文件未执行使用权限管理； 2、实物归档：交易数据被非法生成、变更、泄露、丢失及破坏的风险；</p> <p>托管人风险： 存在托管资产数据信息被未经授权人员获取的风险。</p>
5	公司行为	公司行为获取	境内	1、获取信息未下发、不及时性	1、重大信息及时研判，建立包含跟踪、收集、整理产品到期日、付息日等相关信息的行为管理制度。 2、通过估值系统与交易系统的比对完成第二道把控。
				2、手工维护公司行为错误、不及时	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执行，明确录入、复核人员；严格系统用户授权、用户名及密码的管理；
			境外	1、港股通公司行为财汇信息下发不全，人工检查中登的《通知信息文件》查看是否有遗漏	1、与专业的系统进行对接，确保公司行为的准确性、及时性； 2、针对境外业务，与托管行做好沟通，确定境外业务的公司行为数据发送标准，定期从托管行接收公司行为文件，并做好与托管行的对账，确保公司行为业务处理及时、准确。
				2、手工维护公司行为错误、不及时	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执行，明确录入、复核人员；严格系统用户授权、用户名及密码的管理；
		公司行为处理	境内	1、场内系统处理有误；	增加后台监控，实时监控是否有信息缺失并系统自动提示
				2、场外手工维护有误、不及时	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执行，明确录入、复核人员；严格系统用户授权、用户名及密码的管理；
			境外	1、港股通含选择权公司行为申报，托管行操作风险	建议托管行完善流程，统一规范
				2、手工维护公司行为有误、不及时	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执行，明确录入、复核人员；严格系统用户授权、用户名及密码的管理；
6	交易单元租用		1、交易所会对全市场新增交易单元进行控制，存在市场风险；	及时跟进交易所、托管行动态，有问题及时了解并反馈	
			2、与券商、托管行沟通不畅，以及沪深交易所、登记公司、通讯公司办理流程进展不顺造成流程延迟	加强与沪深交易所、登记公司、通讯公司、券商、托管行沟通，及时跟进办理进度，确保信息流转及时准确。	
			3、办理时效导致对帐户投资影响；		
	交易单元退租		1、退租前未清理该交易单元上的证券帐户、资产，导致退租失败	检查并确认是否无帐户、无持仓	

				2、准备托管行及券商要求的退租材料有误，导致退租延迟、失败	加强与券商及托管行的沟通，提前整理材料清单
		交易单元维护		1、系统参数设置 2、费用设置导致佣金异常、交易异常	明确录入、复核人员，确保对帐户投资无影响
7	监管上报	保监会资金部、保监会统信部、中保登、各保监局、中资协、人民银行、人社部报表报送工作	上报	<p>管理人风险：</p> <p>1、对监管报送要求的口径理解有偏差；</p> <p>2、各报表上报口径不一致；</p> <p>3、数据采集发生异常，导致数据不正确；</p> <p>4、监管系统异常导致数据无法上报；</p> <p>5、报表勾稽关系有误；</p> <p>6、上报数据不及时。</p>	<p>管理人防范措施：</p> <p>1、加强监管文件学习，如有疑问与监管保持沟通，确保报送指标的准确性，避免漏报、误报；</p> <p>2、规范数据报送的口径，确保报送数据一致性；</p> <p>3、在严格数据管理、估值核对、TA数据核对等基础上，完善报表系统数据测试；</p> <p>4、及时反馈并跟进解决方案；</p> <p>5、在严格数据管理、估值核对、TA数据核对等基础上，完善报表系统数据的勾稽关系；</p> <p>6、加强内部系统建设，持续持续优化报表报送系统</p>
				<p>托管人风险：</p> <p>1、部分监管报表数据需要手工填报，若产生错误和遗漏，将给客户与我行带来实际损失和声誉风险。</p> <p>2、其他报表：根据委托人和监管部门要求，编制托管报告；若产生错误和遗漏，将给客户与我行带来实际损失和声誉风险。</p>	<p>托管人防范措施：</p> <p>提高系统开发能力，加大系统整合力度，确保报表数据来源和编制流程的准确性。</p>
			系统	<p>1、监管系统对于新增投资品种上报支持；</p> <p>2、内部系统对于新品种的支持</p>	<p>1、建议规范新品种的上报口径，形成市场统一规范；</p> <p>2、持续系统建设，实现系统灵活配置满足个性化需求。</p>
			其他	外部机构对于上报工作的配合不力，导致报送数据不及时、不准确	建议监管机构加强与信托等外部公司的宣导工作，积极配合确保上报数据及时准确
8	投资估值	会计制度及估值政策		1、是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会计制度，规范各类投资资产的会计估值及核算办法	<p>1、及时参加会计政策培训、新政学习及时有效；</p> <p>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公司会计制度，对金融资产分类、会计处理、公允价值计量等方面进行制度规范。</p>
				2、投资估值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合理性	<p>1、根据会计准则及政策法规要求，由托管行、委托人、投管人三方共同确定，在托管协议中约定各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2、检查系统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规则设置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最新准则及外部审计要求；</p> <p>3、针对投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有差异、尤其是创新类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可考虑寻求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避免产生财税风险。</p>
				3、投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	<p>1、对停牌股票，是否采用行业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对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采用证监会的规定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对长期无交易的交易所债券，是否采用中债等专业估值机构发布估值，或自行建立估值模型进行调整？</p> <p>3、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场外投资或特殊投资品种，是否参考市场普遍的估值方法或参考四大等专业咨询机构建议建立估值模型，做到估值的公允性及公平对待投资人；</p> <p>4、建议成立统一行业内估值小组，制定非标准类投资品种公允价值评估方法，发布估值模型或提供估值结果，做到行业内的统一。</p>

	资产估值与核算	1、行情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p>①上游行情数据进行多数据源比对，确保行情类基础及估值依赖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②检查场外基金净值/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对开放式基金等投资品种适当引入外部数据比对；</p> <p>③托管行定期对账，及时解决估值核对中发现的问题及对账差异。</p>
		2、交易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p>①规范交易回溯流程，评估交易回溯后加权成本计算及估值的影响，确保后续估值、核算、科目余额及财务报表的准确性；</p> <p>②交易类数据需经复核后才能进入估值核算系统，对于交易导入失败的场景需要人工及时介入解决；</p> <p>③托管行定期对账，及时解决估值核对中发现的问题及对账差异。</p>
		3、会计科目及核算规则的统一管理	<p>1、根据公司会计制度建立会计科目体系，根据新业务要求，统一管理新增/变更/删除会计科目；</p> <p>2、根据会计制度要求，由专人在核算系统中设置并维护各类投资品种的会计核算规则；</p> <p>3、出现新业务及新投资品种的情况，与集团及外部审计沟通确定估值及核算规则后，由专人维护。</p>
		4、申赎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p>1、估值系统是否与注册登记系统对接获取申赎数据，避免手工操作；</p> <p>2、申赎确认单由注册登记团队发送至托管行，估值核算时与托管行进行交叉核对。</p>
		5、估值系统参数设置的准确性	<p>1、制定系统参数维护手册并及时更新，按照手册进行系统参数的维护和复核；</p> <p>2、各系统之间通过数据接口同步相关信息，做到不同系统内信息的一致性。</p>
		6、浮动管理费计算的准确性	<p>1、实现系统自动化，减少手工计算风险；</p> <p>2、实现外部托管行双重复核，管理人提供浮费计算所需基础数据；</p> <p>3、管理人实现除运营部或财务部之外其他业务部门的内部复核。</p>
		7、会计分类的准确性	<p>1、各类投资资产的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p> <p>2、是否制定资产分类指引，并对投资经理进行培训和宣导？</p> <p>3、检查含持有人回售权债券分类的准确性，如有错误，及时与投资经理沟通并进行分类调整；</p> <p>4、禁止重分类，特殊情况下需发起评估流程，经公司内相关部门和审计沟通一致后才能执行。</p>
		8、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感染管理	<p>1、风控系统设置事前风控规则，分类为HTM的债券到期日之前不允许卖出；</p> <p>2、符合会计准则的HTM资产处置，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置，需发起评估流程，经公司内相关部门和审计沟通一致后才能执行。</p>
	托管对账	1、托管账户余额核对	<p>1、托管账户余额定期核对，查找并解决差异；</p> <p>2、逐步实现资金余额直连对账。</p>

		2、托管资产估值核对 托管行风险点： 未按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及时、准确计算、复核审查管理人的账务核算与资产估值结果，导致管理人获得并披露错误信息。	<p>管理人预防措施：</p> <p>1、制定托管资产对账流程及操作手册；</p> <p>2、定期对账，及时解决估值核对中发现的问题及对账差异；</p> <p>3、逐步实现直连对账，实现对账过程的系统留痕；</p> <p>4、管理人对常规会计业务处理之外的其他特殊业务，如减值、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处理等，需要及时通知托管行，并提交账务处理基础资料供托管人入账，托管行履行复核职责。</p> <p>托管行预防措施：</p> <p>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每日估值结果核对一致。提升团队业务水平和实际问题解决能力；加强系统建设，提升业务处理准确性。</p>
	会计档案管理	1、会计凭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p>1、会计凭证由系统根据确定的规则自动生成，手工凭证需要有制证及复核人员；</p> <p>2、对已有账务进行调整、差错更正的凭证，需经复核并提供入账依据；</p> <p>3、财务业务数据比对，确保一致性。</p>
		2、会计凭证及时归档	<p>1、规范各类投资业务原始凭证附件要求，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的整理及定期归档；</p> <p>2、逐步实现电子档案管理。</p>

运营管控流程及风险点——托管行

序号	类型	流程	风险点	控制措施
1	账户管理	托管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资料开立账户。托管账户应预留至少一枚为托管人印鉴，且由托管人保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需遵照人民银行、银监会和我行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托管账户预留印章不完整，导致托管银行无法有效控制托管账户；托管账户未取消通存通兑功能。	制定并严格遵守账户管理制度和授权开户流程；创新账户管理模式，提升账户开设效率和账户管理能力。
		协议/定期存款账户： 管理人准备开户资料（根据托管协议的要求，托管人可以预留印鉴），托管人协助开立存款账户。	开户资料不完整；授权印鉴卡未移交托管银行管理。	1、设置专人专岗，协调管理人办理账户管理事宜，托管账户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印鉴。 2、通过协议明确约定账户开户流程和存单交接手续，并严格按约定的流程和手续来办理；
		中登公司证券账户： 委托人、管理人提供相关资料，托管人接收开户资料并审查确认资料准确完备后，前往中登公司柜台或进行在线开户。变更和注销时，托管人在收到客户书面函件，确认符合账户变更和注销条件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证券账户证明文件专人负责保管，建立使用登记制度。相关业务办理成功后通知管理人。	开户资料不完整；存在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造成资料丢失的风险。	设置专人专岗，协调管理人办理账户管理事宜。
		银行间证券账户： 开户前由管理人向人行上海总部办理备案手续，托管人配合加盖印鉴及提供资料。收到人行的开户备案通知书后，托管人接收相关开户材料并邮寄给中央国债公司公司和上清所，申请开户；变更和注销时，托管人在收到客户书面函件和相关资料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证券账户证明文件专人负责保管，建立使用登记制度。相关业务办理成功后通知管理人。		
	其他证券账户： ①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式基金账户，期货交易特殊法人机构交易编码，金交所会员代码和客户代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账户等；②开立：托管人根据开户要求，将开户资料直接通过寄送或者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开户机构，办理开户。相关业务办理成功后通知管理人。			
2	资产保管	现金及证券资产： 托管人负责保管客户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和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资产。	托管人对资金账户享有操作权限，存在一定擅自用客户账户、挪用客户资金的风险。	合理设置并严格执行授权和复核流程，定期进行账实核对。
		实物类资产： 托管人负责保管证券账户卡、定期/协议存款存单和凭证式国债等实物资产。	由于保管和登记不当，存在实物资产丢失的风险。	建立使用登记和定期核查制度，严格执行专人、专柜、专机保管，定期进行账实核对。
3	清算交收	场内清算： 托管人接收清算数据，根据系统计算结果完成场内交收。划款完毕后，托管人跟踪划款状态，确认交收资金到账情况。	托管人是结算参与者，如果交收不及时或不准确，可能给参与结算的客户带来直接损失。	严格遵守场内清算流程，并制定应急预案。

		<p>场内 T+0 债券交易: 对于上海 RTGS 买券业务, T+0 日, 在 RTGS 交易时间截止前, 托管人接收管理人指令并划款; 对于卖券业务, 管理人可在日间调出已交收成功款项, 否则, 托管人将于 T+0 日 15 点前, 统一调出当日所有交收成功的卖券款项。</p> <p>对于深圳 T+0 非担保买券业务, 托管人接收指令并划款; 对于卖券, 若是 RTGS 卖券, 则管理人可在日间调出已交收成功款项, 若是非 RTGS 卖券且成功, 则会在 T+0 日晚间入账。</p> <p>T+0 日晚间, 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发送的结算明细文件和结果库计算出 T+0 非担保交收数据, 与中登公司对账数据进行核对, 核对无误进行资金入账处理。托管人确认交收结果, 若有交收失败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管理人。</p>	存在管理人遗忘勾单等导致的深圳非 RTGS 证券交收失败, 从而发生账实不符的风险。	制定并严格执行日间和日终场内 T+0 债券交易业务流程, 确保实际交收结果与账务处理一致。
		<p>场外清算: 托管人通过传真、深证通、托管网银等方式接收投资管理人发出的场外交易资金清算指令, 托管人经办人员核对授权印鉴并审核指令的真实性、完整性后, 托管人复核人员进行复核, 之后托管行交易监督人员确认交易合法合规, 托管人资金清算人员确认头寸足额后进行支付。</p>	存在漏接传真导致遗漏处理指令, 重复传真导致重复处理指令, 传真件交易要素模糊不清等风险。	大力推行直通式处理 (STP) 模式, 全方位监控场外清算状态, 提高系统处理效率, 有效降低风险。
		<p>银行间债券结算: 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发送的成交通知单, 与外汇交易中心推送的交易数据进行比对, 比对无误后在中央国债公司和上清所客户端中对交易进行确认, 并检查成交状态。托管人协助管理人办理债券转托管、债券回售等业务。托管人下载每季度的中央国债公司、上清所银行间缴费单并发送给管理人, 提醒管理人及时支付。</p>	存在证券实际交收状态与资金交收状态不同步导致的账实不符风险。	推动场外清算系统与中债登和上清所直连, 实现证券交易信息与场外清算系统的实时交互。
4	数据管理	<p>数据处理: 托管人接收数据, 并下载汇总保存在指定路径, 解密数据后导入系统, 数据拆分至各托管组合。数据的提供机构包括交易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与我行签订相关协议的委托人、管理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第三方信息供应商等机构。</p>	存在数据下载过程中恶意修改文件数据的风险; 数据发送和接收时间延迟导致后续业务处理效率低下。	尽量采取自动化不落地数据处理方式; 协调各相关方提升数据发送效率并制定应急方案。
		<p>券商模式数据处理: 由券商发送交易数据及对账单给托管人, 托管人根据券商提供的数据进行后续账务处理和对账。</p>	托管银行无法直接得到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 存在数据篡改风险; 托管资金实际游离于托管账户外, 存在资金挪用风险。	建议监管部门在保险资产托管领域提倡、鼓励托管人清算模式; 敦促券商提升数据准确性。
		<p>保险二级股东账户数据处理: 保险存在多个通过组合共用股东账户的情况。当一个股东账户有多个托管组合共用时, 管理人将加入组合标识的交易数据发送托管人, 托管人将管理人发送的数据和交易所数据进行比对, 比对无误后依据管理人的数据把交易拆分至各个组合。</p>	人工制作数据文件的方式, 提高了数据发生错误的概率, 为托管营运带来风险。	敦促管理人提升数据准确性。
		<p>数据的存储、归档、调阅和备份: 托管人配置独立的数据服务器用于存储数据和备份数据。对于数据处理过程中的原始数据文件、解密汇总后的文件以及数据接收日志等比照会计档案管理要求。</p>	存在托管资产数据信息被未经授权人员获取的风险。	通过业务和岗位授权, 严格控制客户数据信息传递范围。
		<p>交易单元: 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托管人为该席位办理清算编号/托管单元的关联。当同一家公司拥有多个席位时, 管理人因交易需要或内部管理需要进行席位变更时, 由其主动发起, 中登直接受理。管理人将席位租用协议和佣金参数表发给托管人, 托管人在系统中添加该席位并维护相关参数。若相关参数有变动,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更新的租用协议或佣金参数表, 对相关参数进行修改。</p>	存在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账务核对失败的风险。	严格实行有关约定, 确保信息流转及时准确。

5	公司行为	业务流程： 托管人与管理人根据外部数据商提供的权益事项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存在数据疏漏和错误的风险；部分数据无法通过系统处理，手工处理存在错误风险。	加强系统建设，提升业务处理准确性。
6	核算估值	业务流程： 保险资产会计核算与估值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规定，客观反映保险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估值原则由各保险公司制定。数据来源主要为交易所、登记公司、中央国债公司公司和外部数据供应商等。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独立完成估值并每日核对估值结果，确保一致。	未按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及时、准确计算、复核审查管理人的账务核算与资产估值结果，导致管理人获得并披露错误信息。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每日估值结果核对一致。提升团队业务水平和实际问题解决能力；加强系统建设，提升业务处理准确性。
7	报表服务	保监会报表： 投资范围涉及股票的，需每日上报前一日股票投资情况日报；投资范围为股票以外其他资产的，需按月报送月报。	部分数据需要手工填报，若产生错误和遗漏，将给客户与我行带来实际损失和声誉风险。	提高系统开发能力，加大系统整合力度，确保报表数据来源和编制流程的准确性。
		其他报表： 根据委托人和监管部门要求，编制托管报告。	若产生错误和遗漏，将给客户与我行带来实际损失和声誉风险。	
8	交易监督 (托管人)	事前监督： 在组合运作前，监督经理对相关产品的托管协议、合同、操作备忘录、投资监督事项表等各类文件进行审核，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客户提出的监督个性化服务，系统暂时无法实现。	与客户协商，约定给系统开发预留一定的时间。
		参数管理： 在组合运作前，监督经理依据已签署的相关产品的托管协议、合同、操作备忘录、投资监督事项表等各类文件设置监督参数。	参数设置时的人工偏差。	参数设置经监督分析员设置后，必须由监督审批员复核，才能生效，双人设置减少人工失误的发生。
		事中监督： 对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监督经理进行事中监督，合规的投资指令可进入资金清算流程；若发现该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监督经理立即通知委托人及其投资管理人，并有权拒绝执行该投资指令。	由于涉及后续资金清算，在事中监督的同时，还要保证事中指令的时效性。	1、有待审批事中指令时，系统会提示监督经理及时审批；同时，有指令应急流程，当监督经理不在岗时，由B岗执行。 2、投资管理人与托管行保持紧密沟通，确保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事后监督： 监督经理每个工作日通过监督系统根据已设置参数对监督组合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对警告、违规等事项进行确认，并及时向投资管理人进行提示，提示方式包括电话、邮件和书面提示函。定期汇总监督提示，出具投资监督报告。	1、因系统或数据等原因，可能导致监督计算结果不准确；2、对风险提示的留存，能否在需要时查询。	1、监督经理发现系统计算结果显示违规后，会进一步查看估值表，和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确保监督提示正确。 2、风险提示邮件通过处内公共邮箱发送，并定期导出保存；风险提示函件有统一编号，原件由专人保管；对于系统显示违规而经监督经理核对后不需要提示的情况，也可以在监督系统中备注，供日后查询。